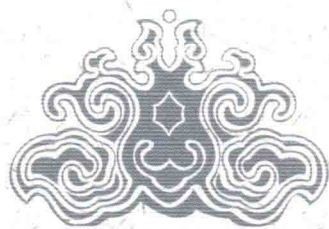


文化的意识与逻辑

——基于唯物史观的解释

胡潇 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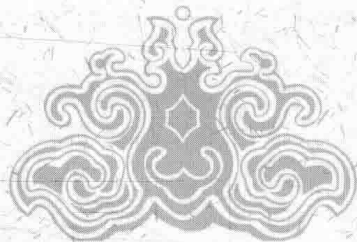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文化的意识与逻辑

——基于唯物史观的解释

胡潇 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文化的意识与逻辑：基于唯物史观的解释 / 胡潇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2015. 6
ISBN 978-7-5161-6396-2

I. ①文… II. ①胡… III. ①文化—研究 IV. ①G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5)第 146950 号

出版人	赵剑英
责任编辑	冯春风
特约编辑	齐芳
责任校对	张爱华
责任印制	张雪娇

出版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编	100720
网址	http://www.csspw.cn
发行部	010-84083685
门市部	010-84029450
经销	新华书店及其他书店

印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订	廊坊市广阳区广增装订厂
版次	2015 年 6 月第 1 版
印次	2015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开本	710 × 1000 1/16
印张	21.75
插页	2
字数	357 千字
定价	79.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营销中心联系调换
电话：010-84083683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本书呈现给读者的，是笔者对于文化现象之意识与逻辑的思考。文化在日常生活与学术用语中，向来是一个众说纷纭、诸家论讼的概念。但言说难定却意会可及，人们心中自有一个文化的神魂。一般而论，都把非天然的而为人类实践所作之事物称为文化，概言之文化即人化的事物。文化在中国话语中自古以来就有所谓的器物文化、典章文化、精神文化之分，一为物质的，二为制度的，三为思想意识的。这是一个大文化用语。本书所论之文化，则更多聚焦于人类的精神生活及某些行为方式方面。缩小论域只是因为探讨问题的约束，而不是要否定物质和制度层面文化用语的合法性。

文化现象的界定决定讨论问题的走势。为此，本书开篇就展示了我在1989年撰写、1991年出版的《文化现象学》一书对文化概念界定方法的梳理与阐释。此论虽难说全与准，但对57种文化定义作七个方面的方法论归类 and 诠释，也算是别开生面的尝试。并且不止于谈论文化是什么，还进一步深究人们为何如此言说文化，其逻辑理据何在。此文在国内学界探讨文化概念的文章中多有提及，算成一家之言吧。此次收录，盖出于本书的论题需要，即笔者所作文化之论，聚焦于文化的意识与逻辑，是发端于文化定义而展开的。

文化，从精神层面而言，与人的实践生活及其身心机理血肉相联。书中用了一些篇幅谈论文化与人的关系，总的理念是：文化是人的定在。从文化发生学而言，人为文化的创造者，是主人，文化非天然或神授；而从人的每一个体或每一时段群体之生活而言，人是被文化创造的，是囚徒，文化在经验、知识、规范的世界涵养人生，甚至把人当作自身上演的活道具。所以，人之于文化，总是主人与囚徒、主动与受动的统一。

文化与人生的一些相互规定，又深深植根于人的精神世界与现实生活世界的关联中，更与人的思维和行为的意识与无意识非常内在地联系在一起，直接地表现了文化意识与无意识的相互关系和作用机理。基于此，本书用了较大篇幅探讨意识与无意识、文化意识与文化无意识、个体无意识与集体无意识的关系。个中理致，发端于弗洛伊德，中兴于荣格，实证于巴甫洛夫，反复存活于我们的精神生活与社会行为之中。说文化是人自主创造的事物，更多地是着眼于人的意识或意识自觉，因为只有在清醒意识中才能谈及人的自主、自为和自觉创造；说人是文化的囚徒，更多地是讲人不经意地被文化所陶冶、铸造、规范。人无法抗拒社会文化的规定和宿命。因为文化无论是在获得性遗传中由集体无意识赋予每一新生主体，还是在后天生活中经文化无数次地对主体的熏染、浸泡而内化在心灵深处，往往都是无意识的神魂入主人的精神本我。隐伏在灵府幽界的无意识状态的文化，在主体意识不到的情况下支配着主体的思维和行为，这才是最真实、最稳定、最本己也最有调控力量的文化。我们的文化建设与意识形态工作，不仅需要关注人们怎样显性地、有意识地言说和行为，更应关注人们那些隐性地、无意识地进行思维与行为。简而言之，意识形态或社会文化对于人们的引导、规范与激励，最强有力的方面，是它们已成为主体生活中的文化无意识因素，习惯性地发挥着作用。意识形态的深层力量在于它入主了人的无意识境界，不经意地调控人的思想与行为。由此前行，本书对意识形态现象进行了一些认识论、理解论的意识分析，借以提示意识形态机制的非意识性或无意识意义。它们是文化现象之意识解释的重要论域，值得继续关注。

文化现象的研究，无论是黑格尔《精神现象学》所强调的社会精神文化研究的认知及其逻辑规律揭示，还是胡塞尔的现象学所强调的“面向事物本身”，关注事物如何在意识中显现的方法，深究事物如其所显中的的是其所是之本然，都离不开文化逻辑的追问与寻求。基于此，本书结合精神文化的意识机理分析，对文化现象及其历时态与共时态的运行法则即内在逻辑进行了探讨。从马克思所说的关于“事物本身的逻辑”与“逻辑本身的事物”之关系，界定文化逻辑的概念。然后，根据马克思关于社会现实生活的历史与观念的历史、物质生产法则与精神生产法则，以及关于事物本身规律的研究方法与关于这些规律的叙述方法等关系的论述，

用历史与逻辑相一致、由抽象到具体等辩证逻辑思维,展开了文化逻辑的研究。其中自觉贯彻了以下三个理念:一是对文化逻辑体系进行了系统梳理,举其要者而论,为这方面的研究展示一个论域;二是对文化逻辑的研究策略作出了自己的思考,从规律性探讨的深层诠释了文化研究方法论;三是将历史唯物主义原则贯彻到精神文化的研究方面,并且以当代市场经济为背景,将物质生产与精神文化生产的关系置入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关系进行深入探讨,力图揭示两者的耦合与乖离机制。同时,本书在这一工作中,十分重视文化生产的物质技术方式对文化逻辑本身及其与资本逻辑之关系的深刻影响。对于这一问题的说明,马克思认为关于生产者的社会文化属性,既由他们生产什么所制约,更由他们怎样生产、用什么手段生产所决定的立论方法所决定。因此,文化生产手段、方法及生产的社会组织形式,是文化逻辑的现实根据,更是文化逻辑与资本逻辑相互缠绕的中介与“物理—社会场”。比如文化的物质媒介及其技术形态,对于探讨文化的符号或是符号的文化来讲,都非常重要。故本书不仅对传统印刷文化与现代电子文化的内在逻辑作了某些比较研究,而且还在文化生产的社会—物质技术方式与资本逻辑和文化逻辑的结合上,颇为深入地展开了文化逻辑探讨。这是笔者新近从文化建设的产业与事业、市场与政府及事业机构之行为的相互关系出发,对其之间的逻辑、法则所作的研究。与此同时,本书还对当代文化生产与传播的电子技术,如计算机设计、电视复制、虚拟世界、网络交流等新型物质技术的运用,对传统思维方式产生的解构作用,对资本逻辑的趋附与对文化逻辑的重构,以及市场运作引发的精神文明病端,作了一些更为具体的批判性审视,以期窥视新文化现象的正负效应及其运行法则。这不仅是一种文化热闹中的沉思与审视,更是对文化生产新的物质技术和市场经营的新产业方式将产生何种样态的文化逻辑的蠡测。笔者以为,文化逻辑是依据文化生产的物质技术和社会组织方式的变迁而自行重构的,我们不能以先秦时代木牍竹简的文化生产手段,高古奥理的文言文叙事法则,以及知识有限、视听孤陋、交往闭塞、斗室文人之作的精神生产方式下所形成的文化逻辑,一成不变地搬到对当代文化生产的解释中,企求套用两千多年前的古旧成法来观照、言说当代鲜活的精神文化生态。果若此,那只能是一种复古的文化民粹主义,尽管能带来些许美好的回忆,但断然说不清当下的世界。在文化逻辑的探寻中,我

们的通途仍然只能是历史与逻辑的一致。有鉴于此，笔者特地撰写了一篇关于马克思对空间之文化解读的文字，意在探寻空间生产所内含的文化意蕴，从空间的社会逻辑向度关注文化生活的场域逻辑。这一尝试，我以为既是对马克思空间文化观的揭示与诠释，更是对今天全球化、网络化、人类重新部落化这样一些充满悖论的文化生态的空间关注。对这些时代性的文化事实探幽发微，必将让我们在今天这样一个“以空间遮蔽时间”的环境中，发现大量文化现象的新生逻辑。它们将导致唯物史观对社会意识、文化生态现象的诸多新解。正是基于这样的考量，笔者最后追补了一篇“唯物史观创新研究的逻辑思考”的文字。因为我强烈而深刻地感知到，社会生活时空结构的变化，必然导致社会运动的规律在发生作用的机制方面，包括社会事件的偶然性和必然性之相互关系的实现形式、以及人们对它们的认识和利用方式方面，也发生许多时代性的改变。这反过来对唯物史观在揭示和诠释社会历史规律的方式方法上，即历史观的思想逻辑方面，也相应地会出现许多新的变革。它们既要求唯物史观这种对社会文化现象从意识和逻辑方面作出元哲学解释的理论，应当具有时代特色的创新研究，同时也将推动它作为一种总体性的社会文化意识，顺应历史发展形成自身的革故鼎新。自然，此双重意义上的文化精神变革，是需要广大思想文化工作者自觉投入社会文化建设，深入观察和研究重大现实问题，在理论创新和文化繁荣方面努力作出时代性的建树，才能实现的。这是当今社会授予我们的神圣使命，责任重大，义不容辞。

凡此种种，都是我们在进行文化建设、提升文化自觉过程中，应予以高度重视的问题。合理的学术诠释与实践解决，是守望和打理精神家园，使之生气盎然、春色常在的要务，当勉力为之。

笔者才学疏浅，所作文化思考，虽历时三十余载，但每每总是重新出发，难言终极结论，仅有察觉而已。人在路上，风雨兼程，是一种生命状态，面对挑战与犯难，也领略沿途风光，艰辛和愉悦并在，没有苦尽甘来。路在延伸，人在行走，心在求索，是学人无涯的生计。

2014年4月4日清晨初稿，8月2日，修订于广州白云山畔闻雨斋。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文化界定方法论考辨	(1)
一 现象描述	(2)
二 社会反推	(2)
三 价值认定	(3)
四 结构分析	(4)
五 行为取义	(5)
六 历史探源	(6)
七 主体立意	(7)
八 意识解读	(8)
第二章 “从地上升到天上”的文化学理式 ——马克思文化唯物论思想探颐	(13)
一 文化本旨的生产方式还原	(13)
二 文化认识论的历史逻辑	(19)
三 文化自组织的社会机理	(26)
第三章 文化是人的定在	(33)
一 人化即文化	(33)
二 文化规定于无形	(35)
第四章 灵与肉的统一 ——关于人的自我意识与自然存在之关系	(42)
一 “生理—文化”的时年性	(43)
二 自我意识的“性差”现象	(45)
三 体格气质与意识品质	(47)

第五章 文化无意识	(51)
一 “文化熏染”	(52)
二 文化精神对主体的支配	(54)
三 文化的习惯性调节	(55)
四 文化无意识的社会阈	(59)
第六章 行为文化的无意识机制	(62)
一 文化意旨对主体的不随意支配	(62)
二 文化技能对行为的自动调节	(64)
三 文化现实对主体的潜在制约	(66)
第七章 集体无意识与文化无意识的互融性	(70)
一 无意识现象的多重界定	(70)
二 互融性的具体表现	(72)
三 集体无意识对文化无意识的补充	(76)
第八章 意识形态的多视角解释	
——马克思恩格斯理念的寻绎	(79)
一 解释视角的解释	(79)
二 意识形态的唯物论揭秘	(84)
三 意识形态的主体性言说与阶级分析	(91)
四 意识形态理性品格与实践精神的诠释	(97)
第九章 从解释学的“前见”看意识形态	(106)
一 意识形态与“前见”的逻辑渊源	(107)
二 意识形态“前见”的意识机理	(111)
三 意识形态前见与“实践理性”在理解中的复合作用	(116)
第十章 意识形态幻象的认知逻辑	(121)
一 因果倒置的臆度妄想	(121)
二 历史规定性的抽象思维消释	(124)
三 语言独立中的“消所入能”	(126)
四 “相机原理”的镜像致幻	(132)
五 文化囚徒的自我通灵	(136)
第十一章 文化逻辑举要	(142)
一 文化的生成逻辑	(142)

二 文化的认知逻辑	(143)
三 文化的价值逻辑	(145)
四 文化的传播逻辑	(146)
五 文化的践履逻辑	(148)
六 文化形式的结构逻辑	(150)
七 文化的进化逻辑	(153)
第十二章 文化逻辑的研究策略	(158)
一 “逻辑”的意谓与方法论原则	(158)
二 文化逻辑研究需要正确处理的几个关系	(161)
第十三章 马克思视野中的文化逻辑与资本逻辑	(172)
一 逻辑哲学的立论基础	(172)
二 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意涵	(174)
三 文化逻辑与资本逻辑相互纠结的解释	(180)
第十四章 资本逻辑与文化逻辑的乖离	(185)
一 资本诱发文化生产短期行为	(186)
二 外在财富的单面性衍生主客观文化对立	(188)
三 资本张力解构文化生态秩序	(191)
四 符号资本伪化精神生活的真实	(203)
五 资本平抑卓越文化创造力	(211)
六 资本扭曲文化的价值逻辑	(214)
第十五章 文艺复兴运动中人性觉醒的资本逻辑	(219)
一 新兴阶层资本意识的人格化勃兴	(219)
二 经济计量思维对人学理性的高扬	(223)
三 新主体性的货币逻辑塑造	(228)
四 人文理性的全方位提振	(232)
第十六章 资本逻辑给电视文化带来的病相	(238)
一 电视媒体的市场旋转颠覆印刷文化的价值定势	(238)
二 节目花样翻新中的精神粗俗	(242)
三 电视资本运作引出的情理错乱	(244)
四 资本逻辑的声像置入造成认知偏差	(248)
第十七章 印刷文本的线性逻辑	(253)

一 文本线性逻辑的语符思维寻因	(254)
二 文本线性逻辑与文字的写、读感知	(256)
三 文本线性逻辑与内容的庄严负载	(257)
第十八章 网络图像文化对哲学思维的逻辑解构	(261)
一 语义结构的多值不定消散哲学思维的明确释义	(261)
二 网络文化压抑哲学思维的逻辑张力	(266)
三 网上认知位势挤逼哲学建树的思想场域	(273)
第十九章 空间现象的文化解读	
——基于马克思恩格斯空间理念的思考	(279)
一 空间“距离”的文化透视	(279)
二 城乡空间的文化究诂	(286)
三 空间景观的能、所叙事	(291)
第二十章 唯物史观创新研究的逻辑思考	(299)
一 关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特殊逻辑	(300)
二 必然、偶然与当代社会生活的逻辑诠释	(309)
三 唯物史观研究中真理性与价值性的逻辑同构	(328)

第一章 文化界定方法论考辨

“文化”一词，德文为 Kultur，英文为 culture，两者皆源于拉丁文字 cultura，其意为耕作、培养、教育、发展、尊重等。13 世纪以后，其含义逐步演化为个人素养，整个社会的知识；思想方面的素养，艺术、学术作品的汇集，以及引申为泛指一定社会的全部社会生活内容等。随着文化及其学说的发展，文化概念的外延变得越来越广泛、丰富。后来，英国文化人类学家泰勒在其著作《原始文化》一书中，将文化含义首次系统地表述为：“文化或文明就其广泛的人种学而言，是一个复杂的整体，包括知识、信仰、艺术、道德、法律、风俗及作为社会成员的人所获得的才能与习惯。”这是一个较有权威性的界说，它为尔后的文化概念制定提供了基本的线索和域限。

“文化”这个词，在中国历史上出现也很早。《周礼》上说：“观乎人文以化天下”^①；汉刘向在《说苑》中指出：“凡武之兴，谓不服也，文化不改，然后加诛”；晋束皙在《补亡诗》中说：“文化内辑，武功外悠”；南齐王融《曲水诗序》中说：“设神理以景俗，敷文化以柔远”；等等。他们讲的都是文治教化的意思，与现代意义上的文化并不完全相同。而最早在现代意义上界说文化的，可能就是梁启超了。他于 1922 年 12 月发表在《灯学》上的《什么是文化》一文中指出：“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之后，中国学界关于文化的定义，在采借外来意义和自我研讨的双向努力下，也日趋丰富、完备。

人们界说文化的概念形形色色，千差万别，但从其契入文化现象的路径及其叙事逻辑来分析，这各别殊异的文化界说仍然有其共识可陈，粗略

^① 《周礼正义》卷 3，《十三经注疏》上册，中华书局 1980 年影印本，第 37 页。

归纳其类，大体有以下几个主要的方法和思路。

一 现象描述

这种方法，由泰勒首开先河，把文化看作一个复杂的整体，逐一列举各种文化现象，以此说明什么是文化。运用这种方法的不乏其人。美国新进化学派的主要代表怀特曾像泰勒一样去界定过文化。他说：“在心理学及大部分社会学之外，存在着另外一类人类行为的决定因素。这就是传统的风尚习俗、典章制度、工具、哲学、语言等等，这些我们统称为文化。”^① 我国学者梁漱溟也曾经用此方法界说过文化，他认为：“所谓文化不过是一个民族生活的种种方面。总括起来，不外三个方面：（一）精神生活方面，如宗教、哲学、科学、艺术等是。文艺是偏重于感情的，哲学科学是偏重于理智的。（二）社会生活方面，我们对于周围的人——家族、朋友、社会、国家、世界——之间的生活方法，都是属于社会生活一方面，如社会组织、伦理习惯、政治制度及经济关系是。（三）物质生活方面，如饮食起居种种享用，人类对于自然界求生存的各种是。”^② 这些表述，都是从罗列文化现象入手去说明文化。其长处是对文化的各方面、各因素有所分析，并给人以外观的具体，使人易于明了而不玄惑。但它们停留于对文化概念外延的描述上，而对这一概念的内涵却没有概括出来，其抽象程度很低，未能深入揭示文化的本质。它们只是罗列了什么是文化，而没有回答文化是什么，即没有将个别上升为一般，不能给人一个把握文化内在本质的完整定义。故此，用这种朴素的列举现象的方法，去界定文化科学的基础范畴，必然存在很大的局限。

二 社会反推

此种方法，局限于把文化作为社会进步的标志，从被它表征的社会状

^① [美] 怀特：《文化科学》，曹锦清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69页。

^② 帕米尔书店编：《文化建设与西化问题讨论集》下集，帕米尔书店1980年版，第392页。

况、特征出发,反过来推断表征社会状况的文化的含义,以此界定文化。1973年版的《苏联大百科全书》,就是用此法去规定文化概念的。该书的“文化”条目指出:“文化是对社会的一种特殊的鉴定,它表明人类所达到的、由人同自然界和社会的关系所决定的历史发展水平。”^①“文化,是社会和人在历史上一定的发展水平,它表现为人们进行生活和活动的种种类型和形式,以及人们所创造的物质财富和精神财富。文化这个概念用来表明一定的历史时代、社会经济形态、具体社会、氏族和民族的物质和精神的发展水平(如古代文化、社会主义文化、玛雅文化),以及专门的活动或生活领域(劳动文化、艺术文化、生活文化)。”^②很显然,这样界定文化,虽然强调了文化是人们的活动方式和人类创造财富的总和,标志着社会的发展状况,但是,其落脚点则是在愚昧与开化、落后与发达的对应关系中去说明文化。因此,它实质上把“文化”一词与“文明”一词的意义相混同。由于更多地是从社会“发展水平”这一量的角度去界定文化,因而它忽视了对文化的自身本质、社会本质的说明,还没有从内在的方面完全达到对文化现象自身的本质把握。

三 价值认定

这是从文化对于人类社会生活的意义、功用的方面去界说文化的,认为它是一个价值体系。美国学者克拉克洪和凯利都认为,某一文化是历史上源起于求生存所作的明显而含蓄的设计体系,此体系为这一群体的全部或部分成员所共有。英国著名人类学家马林诺夫斯基从“功能学”的角度指出,文化是“一个在满足人的要求的过程中,为应付该环境中面临的、具体、特殊的课题,而把自己置于一个更好的位置上的工具性装置”^③。日本世界文化社1973年出版的《世界文化大事典》同样主张价值文化说:“文化就是讲的,从对大地进行加赋予新生命的‘耕作’这种观念引申出来的,对于内在的自然的身体和精神的训练尤其是艺术、道德的能力

① 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译:《文明和文化》,求实出版社1982年版,第51页。

② 同上书,第45页。

③ 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1987年版,第371页。

的形成、知识的获得和体育等等之类的东西。一般地说文化就是人类以自然为素材,设想着一定的价值(文化价值)并为其实现而努力。”^① 苏联文化史学家马尔卡良则认为:“文化是人类活动的手段,生存的手段。”^② 如前所述,我国的梁启超也持此说,指出“文化者,人类心能所开释出来之有价值的共业也”。后来的文化人柯象峰则更鲜明地写道:“文化是扶持人类的生存、充实人类生活的东西。”^③ 所有这类界说文化的观点,都充分肯定了文化活动及其成果在人类社会生活中的地位和重要意义,都透露出对文化的关注。但是,事物的价值、功用与事物自身的本质是有区别的。上述定义都只是在价值层面上说明文化的一个方面的属性,而没有从总体属性上或根本属性上去认识和界定文化自身。因而,其文化概念不免失之偏颇,令人难以领悟文化的真谛。

四 结构分析

结构分析方法把文化当作一种特殊的有自身结构的体系,认为它是社会系统的一个有机组成部分。美国著名社会学家 T. 帕森斯把文化看作一个体现价值和规范的象征体系,并指出:“我们把文化体系本身看作是复合的,内部有所区别的体系。按照任何一种行为体系的四个根本职能划分的变化表,我们相应地在四个范畴内(提供知识的象征、道德评价的象征、表情象征和制度性象征)对它进行分析。”^④ 这实质上是从真、善、美的角度,去观察文化和文化的结构。美国人类学家克拉克洪和凯利则认为:“文化是在历史的进展中为生活而创造出的设计,包括外显的和内隐的,理性的、非理性的和无理性的,在任何特定时间内,这些设计都作为人类行为的潜在指南而存在。”^⑤ 以上两个文化定义,其立论的理论基础互有区别。前者是基于“人是能利用象征的‘动物’”去认识问题;后者是基于人的生存环境对人的限制及人对环境的适应、选择的关系中去认识

① 中央党校科学社会主义教研室编译:《文明和文化》,求实出版社 1982 年版,第 45 页。

② 《苏联历史》,《莫斯科》1979 年第 6 期,第 100 页。

③ 帕米尔书店编:《文化建设与西化问题讨论集》下集,帕米尔书店 1980 年版,第 54 页。

④ 《文化和社会制度审视》,载《社会科学中的文化概念》,剑桥大学出版社 1973 年版。

⑤ 庄锡昌等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浙江人民出版社 1987 年版,第 119 页。

问题。但他们思考问题的方法却是相近的，都企图从揭示文化的结构性去说明文化。较之前面几种思路，结构分析方法的抽象程度颇高，更富理性具体意义，且深入到了文化的内部联系。不足的方面，仍然是在总体上对文化的界定还不甚明晰。

五 行为取义

这是一种从人的行为方式与文化的关联去界定文化的思路。沿这种思路去界定文化的理论，往往强调文化是一种具有动力特色的行为方式和生活方式，或者认为文化是具有动力的行为规范观念。美国著名的文化人类学家南达认为：“文化作为理想规范、意义、期待等构成的完整体系，既对实际行为按既定方向加以引导，又对明显违背理想规范的行为进行惩罚。”^① 克林伯格认为，文化是“由社会环境所决定的生活方式的整体”^②。苏联学者谢班斯基指出：“文化是人类活动的全部物质和精神成果、价值以及受到承认的行为方式。”^③ 我国的梁漱溟则认为：“文化是生活的样法。”^④ 胡适认为：“文化是一种文明所形成的生活的方式。”^⑤ 伟大的民主革命家孙中山先生曾经指出：“简单地说，文化是人类为了适应生存要求和生活需要所产生的一切生活方式的综合和他的表现。”^⑥

以上诸论，都是用抽象程度较高的“生活方式”范畴去界定文化概念，提高了文化界说的综合性和概括性，并且也抓住了体现文化意义的根本方面，强调了文化对于人类行为具有规范作用的重要属性。但是，生活方式只能是文化的集中体现，而并不直接等于文化本身。用文化的重要体现者去说明文化自身的本质属性，同样未能达到目的。因为这种方法，在形式逻辑上不能使概念的外延周延，即概念不能涵盖它所表达的同类事物。

① [美] 南达：《文化人类学》，刘燕鸣、韩养民编译，陕西人民教育出版社1987年版，第46页。

② 覃光广、冯利、陈朴主编：《文化学辞典》，中央民族学院出版社1988年版，第109页。

③ 《苏联历史》，《莫斯科》1984年第6期，第100页。

④ 梁漱溟：《东西文化及其哲学》第3章，商务印书馆1999年版。

⑤ 《胡适文存》第3集第1卷：“我们对于西洋近代文明的态度”，首都经济贸易大学出版社2013年版。

⑥ 《文化哲学讲演录》第2卷，台湾东大图书公司1982年版，第155页。

六 历史探源

采用这种方法界说文化的人，不在少数。他们注重的的问题是说明文化的生成、来源，文化存在和流传的因素，把文化放在历史的和社会生活的台面上去观察。美国文化学家金布尔·杨认为：“文化是由……习得的行为范式所组成的”，是“人类社会生活的沉淀物”^①。埃尔伍德认为，文化是“社会地获得并通过符号社会地传递的行为类型”^②。格罗夫认为：“文化是人类交往的产物。”^③ 美国的社会学家福尔森认为，“文化是一切人工产物的总和，包括一切由人类发明并由人类传递后代的器物的全部，及生活的习惯”^④。日本文化学家祖父江孝男认为，文化就是“由后天被造成的，成为群体成员之间共通具有且被保持下来的行为方式”^⑤。我国的文化学者孙本文认为：“凡是由人类调适于环境而产生的事物，就叫文化。”^⑥ 胡伊默也认为：“文化的定义，应该是这样：文化是人类社会劳动的成果的总和。”^⑦ 诸如此类的文化界说，都从发生学、社会遗传学的角度，指出了文化的社会起源和历史承续，明确了文化的社会性和人为性，借以与自然事物相区别。然而，文化的发生和流传的社会历史性，仅仅是文化众多属性中的一种，是其本质规定的一个方面而不是全部。用这一属性去界定文化的本质属性，同样有以偏概全的问题，不能充分把文化的内涵表述清楚。此外，把一切人工产物都归结于文化，未免失之宽泛，影响文化概念规范文化现象的准确性。

① [美] 怀特：《文化科学》，曹锦清等译，浙江人民出版社1988年版，第80页。

② 同上。

③ 同上。

④ 帕米尔书店编：《文化建设与西化问题讨论集》下集，帕米尔书店1980年版，第415页。

⑤ [日] 祖父江孝男：《简明文化人类学》，季红真译，作家出版社1987年版，第37页。

⑥ 孙本文：《社会的文化基础》，世界书局1926年版，第3页。

⑦ 帕米尔书店编：《文化建设与西化问题讨论集》下集，帕米尔书店1980年版，第392页。